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831.81 万元将持有的中科金 1.12% 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详见公司 2018-临 058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交易对价的基础上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文件。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预算委员会认真审查和筛选，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为 70 万元/年，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 2018-临 059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详见公司 2018-临 060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